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08年度簡字第2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　原告　巧舜企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楊文修

上列抗告人因與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間虛報進口貨物事件，對於民國108年7月10日本院108年度簡字第2號行政訴訟裁定提起抗告。查本件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4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行政訴訟庭法　官　華奕超

以上正本係按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耿珮瑄